附录16.2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专业技术人员要求

|  |  |  |  |
| --- | --- | --- | --- |
| **类别** | **数量要求** | **人员条件要求** | **备注** |
| 专业技术人员总数 | ≥15 | 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或同等能力专业技术人员不少于三名；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或同等能力专业技术人员不少于专业技术人员总数的30%。 | 仅申请第二类业务范围的，达到考核评估合格要求的放射卫生检测、评价专业技术人员总数应不少于十五名。 |
| 其中： |
| 技术负责人 | ≥1 | 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和三年以上职业卫生（或放射卫生）检测、评价相关工作经验，或者中级专业技术职称和八年以上职业卫生（或放射卫生）检测、评价相关工作经验的专职人员，年龄不得超过65周岁。 | 第一类业务范围设置职业卫生检测技术负责人、职业卫生评价技术负责人。第二类业务范围设置放射卫生技术负责人。 |
| 质量控制负责人 | ≥1 | 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和三年以上质量管理相关工作经验，或者中级专业技术职称和五年以上质量管理相关工作经验，具有建立、维护和保证质量管理体系有效运行的能力和权力的专职人员。 |  |
| 职业卫生检测专业技术人员 | ≥5 | 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或同等能力专业技术人员不少于一名。 | 第一类业务范围 |
| 职业卫生评价专业技术人员 | ≥5 | 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或同等能力专业技术人员不少于一名。 | 第一类业务范围 |
| 放射卫生检测、评价人员 | ≥5 | 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或同等能力专业技术人员不少于一名。 | 第二类业务范围 |
| 职业卫生工程技术人员 | ≥1 |  | 第一类业务范围 |
| 公共卫生专业人员 | ≥2 | 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同等能力专业技术人员不少于一名。 |  |
| 行业工程技术人员 | 一个“⚫”应至少配备一名行业工程技术人员。 | 每项业务范围应配备本科及以上学历行业工程技术人员，专业要求：1.采矿业：⚫矿业类专业；2.化工、石化及医药：⚫化工与制药类专业；3.冶金、建材：⚫材料类专业；4.机械设备制造、电力、建筑和交通运输等行业：⚫机械类、仪器类、建筑类、能源动力类、电气类、电子信息类、自动化类、土木类、水利类、地质类、纺织类、轻工类、交通运输类、海洋工程类、航空航天类、兵器类、农业工程类、林业工程类、环境科学与工程类、食品科学与工程类、安全科学与工程类等专业；5.核设施：⚫核工程类、核科学与技术；⚫放射医学；⚫核物理、放射化学、核生化消防、核电技术与控制工程等专业；6.核技术工业应用：⚫核工程类、核科学与技术、放射医学、核物理、放射化学、核生化消防、核电技术与控制工程等专业。 |  |

说明：

1.以上所涉及人员数量均是指达到考核评估合格要求的人员数量。

2.中级专业技术职称同等能力可以通过下列方式认定：①博士研究生，从取得毕业证书之日起从事职业卫生相关工作满1年；②硕士研究生，从取得毕业证书之日起从事职业卫生相关工作满4年；③大学本科毕业，从取得毕业证书之日起从事职业卫生相关工作满6年；④大学专科毕业，从取得毕业证书之日起从事职业卫生相关工作满8年。

3.高级专业技术职称同等能力可以通过下列方式认定：①博士研究生，从取得毕业证书之日起从事职业卫生相关工作满7年；②硕士研究生，从取得毕业证书之日起从事职业卫生相关工作满10年；③大学本科毕业，从取得毕业证书之日起从事职业卫生相关工作满12年；④大学专科毕业，从取得毕业证书之日起从事职业卫生相关工作满14年。

4.职业卫生检测、评价专业技术人员指从事职业卫生检测、评价相关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

5.放射卫生检测、评价人员指从事放射卫生检测、评价相关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

6.职业卫生工程技术人员指所学专业为职业卫生工程、安全工程、环境工程、劳动保护、暖通空调、供热与通风等相关专业或具有相关专业能力的技术人员。

7.公共卫生专业人员指所学专业为预防医学、公共卫生、劳动卫生、职业卫生等相关专业或具有相关专业能力的技术人员。

8.相关专业能力可通过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学术专著（主编或副主编）、科研论文（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国家中文核心期刊及以上）、发明专利（署名前三）、科技进步奖（排名前三）等从业经历证明材料认定。

9.取得“注册安全工程师”资格的人员可以认定为职业卫生工程技术人员，按照注册专业的类别可以认定为相应行业工程技术人员。取得“注册核安全工程师”资格的人员可以认定为“核工程类专业”行业工程技术人员。

10.各类人员可重复认定。